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 互联网广告新办法有硬核规定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中小学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当前,一些互联网广告或强行植入,或传播社会不良情绪,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维权难,屡屡遭到社会质疑。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被诟病已久、处于模糊地带的诸多互联网广告行为,划清监管红线、提出惩治措施。

弹窗广告“霸屏”,要确保“一键关闭”

很多网民有这样的感受:用视频软件看个电视剧,不仅开始播放时需要“被强制”观看几十秒到百余秒不等的广告,甚至在观看过程中还要“被强塞”十几秒不能跳过的广告;有的软件在弹出广告时设置“连环套”,刚刚关闭了一个弹窗广告,紧接着又弹出一个新的广告;还有的软件在广告中伪造、虚设“关闭”按钮,当用户点击“关闭”后,却二次跳转到了相应的广告链接……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并且不再允许“没有关闭标志或者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影响“一键关

闭”广告的行为。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这将进一步明确违规弹窗广告的惩罚主体,即对于“无一键关闭按钮”的广告,广告主将承担责任;对于“广告内容上具有诱骗用户点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只要没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都将承担责任。

“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弹窗广告’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网页、视频网站的弹窗广告,但对开机自动弹出的弹窗广告还缺乏有效约束。”高艳东建议,进一步补足“开机弹窗广告”的约束条件,尤其是补充对一些包含夸张、虚假弹窗广告的管理规定。

直播消费维权难,相关人员要履行经营、广告代言等责任

直播购物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感。但同时,部分消费者遭遇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售后服务难保障的情况。由于卖家与平台之间、直播平台与电商交易平台之间的关系复杂,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合理维权诉求大打折扣。

中消协去年开展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调查显示,近四成消费者认为主播就是经营者,还有超过三成消费者并不清楚主播是

何种角色。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互联网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履行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网络主播作为一种新型的代言模式,已经被纳入监管范畴,在办法中有所体现。”资深互联网行业专家尹生建议,进一步明确、规范“带货主播”与广告代言人的关系,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明确禁止网上发布!

“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不断用这样的广告制造焦虑,借此诱导家长买课。

事实上,我国广告法已对教育培训广告设立专门条款,对培训效果承诺、受益者形象推荐、暗示命题人员参与培训等方面作出禁止性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认为,相

比于传统平面广告和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强调互动性、沉浸性,对受众观念、认知产生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要更警惕因商业驱动而造成的社会情绪负面影响。管理办法配合国家“双减”政策,明确提出规范教育培训广告,站位高、定位精准。

直播中发布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不允许!

“躺着就能瘦!”一些“带货主播”在直播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有的宣称产品有防疫功能、减脂效果等,有的还推销一些药品,夸大的宣传往往误导消费者。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或者保健食品广告。”

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刘典认为,明确将保健食品、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踢出”允许直播带货的“白名单”,并且要求上述产品在发布非互联网直播渠道的广告时要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

他建议,管理办法还应加强对“无医疗许可之名,却行医疗保健之实”产品的监管力度,进一步

扫清网络空间进行不法营销的“灰色地带”。

听信“达人分享”投诉无门:应显著标明“广告”

当前,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的“达人分享”“专业测评”吸引了众多粉丝,有的主播通过亲身“试吃”“试用”进行点评推荐,有的主播在探店过程中顺带推销商品。不少消费者听信主播推荐购买产品或服务,但事后出现问题往往投诉无门。这些形式算不算广告?谁来监管?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明确,“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新闻报道、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或者附加购物链接的其他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世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这一条款针对性非常强,也是对广告法第十四条的细化,即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比较典型的“看起来不是广告,但其实就是广告”情形进行明确界定,对于减少消费者误解、遏制不良商家非法牟利将起到积极作用。

(新华社 赵文君 颜之宏)

让宪法精神在全体人民中落地生根

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活动正在各地广泛开展。从开展宪法宣誓到组织宪法晨读,从推出宪法主题专刊到开设群众法治讲堂,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让宪法贴近民众的生活、走进百姓的心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中国建设不断登上新台阶。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需要“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更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努力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让纸面上的条文真正“活起来”“落下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宪法和法律的公信力。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还要进一步丰富宪法和法律宣传的内容形式,推动宪法和法律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培养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让厉行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厚植法治根基,让宪法精神在全体人民中落地生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源源不断的磅礴伟力。

河南浚池县财政局 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

本报讯(赵书贤)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迎来了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根据河南省浚池县委关于开展2021年“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统一部署,浚池县财政局紧紧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活动主题,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辉煌成就、新《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并对新修订的宪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要求全局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遵守宪法,树立宪法意识。

浚池县财政局结合活动主题和工作实际,通过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法律法规等方式,时刻督促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进一步突出宪法宣传重点,进一步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

浚池县财政局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刘少奇故居、豫西会议旧址等红色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开展“一切为了人民——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专题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法治宣传相结合,让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文化基因。

此外,浚池县财政局还按照上级要求在万人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各类横幅、宣传板引来居民驻足观看,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使人民群众对宪法、财经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司法局在白家庄街道九院新村开展了“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活动。活动以有奖竞赛、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条幅的形式,宣传弘扬宪法精神、防范电信诈骗、打击违法上访、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向群众宣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让宪法精神走进群众日常生活。图为活动现场。 芦蕊摄



全面铺开法治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国网成都市青白江供电公司合规经营亮点纷呈

王月

电子驾驶证12月10日起全国全面推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任沁沁 熊丰)自12月10日起,电子驾驶证将在全国全面推行,提供在线“亮证”服务。

此前,驾驶证电子化已覆盖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200个城市,5000多万名驾驶人领取了电子驾驶证。在前期试点和分批推广应用基础上,公安部部署全国全面推广应用电子驾驶证。

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与纸质驾驶证同等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可以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可以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

此外,按照统一部署,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公安交管便利措施也将同步在全国推行,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更好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今年,国网成都市青白江供电公司以“合规管理深化年”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全五依”法治企业建设工作部署,按照“十讲十增强”的工作要求,以“珍爱生命、珍爱职业、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思维、树立法治理念”为导向,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指引,全方位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全系统优化依法治理体系、全领域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实现全年“零”新发触电人身伤害事件、案件,领导干部“零”违法、一般员工“零”犯罪的“三零”目标。

全方位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公司创新构建“政企搭台、员工唱戏、家庭担纲”的法治文化建设机制,共筑“青白”法治文化,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全面开展“一系列”普法活动。大力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用法治文化熏陶、浸润、鼓舞广大员工,为法治央企建设奠定坚实思想基础,促进依法治理扎实推进。

“形式多样”开展专题普法。

贯彻“三个全面”(内容全面涵盖、方式全面多样、员工全面受培)理念。公司党委中心组实行领导班子领学法律法规,邀请资深法律顾问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党纪专题讲座。

“关键节点”抓好特色活动。开展以“普及法律促发展,维护权益创和谐”为主题,以知识竞赛为形式的“4·15”职工维权日。对内采用公司大厅和食堂的屏幕上滚动播放法制宣传片,对外采取发放普法宣传单、张贴法治海报、安放法治宣传易拉宝、发放安全用电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普法活动,切实营造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的浓厚氛围。

全系统优化依法治理体系

今年以来,公司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将各项工作纳入到法治化轨道,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习惯,以依法治理体系优化提升为支点,统筹推进“三全五依”法治企业建设,高质量健全依法治理体系,将各专项

工作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全面彻底”深入隐患排查。聚焦触电事件和触电案件高发的隐患类型和重点区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在触电易发地,推广声光报警等技防措施和安全用电宣传工作。今年,未发生一起人身触电事故。针对城镇夜市摊位、临时用电客户、高位重要用户、农业排灌站等开展现场检查。

“多措并举”彰显央企担当。强化政企共建、警企联动机制,加强与各级“三电办”和电力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电力设施保护打击防范合力,和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区域设备线路树线矛盾进行清理整治工作。

全领域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今年是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规管理深化年”,国网青白江供电公司全力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具有电网企业特色的合

规管理体系,深化合规管理的有效路径和创新方法,强化法律风险防控。

公司以业扩报装数字化转型为突破点,深入开展从客户需求出发到客户需求满足的“端到端”数字化转型工作。抓住“发起”环节确保客户需求真实。通过业务受理同步发起“端到端”流程第一时间反映客户真实需求,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回访客户实现外部监督,精准掌握“发起”环节客户的真实需求。重视“过程”确保办电需求响应快速。对于每笔业扩报装实行“项目制”管理,由一线客户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实施统一管理;组建涵盖市、县两级相关专业部门人员的“客户经理库”,充分授权一线客户经理将“库”中人员纳入业扩柔性团队。关注“终止”环节确保业务评价客观。建立送电环节客户签收确认机制、构建“内部纪检部门监督”+“外部第三方机构评价”的监督评价体系,实现对办理结果的公正、客观评价。最终利用数字化手段,借助“成电”公众号“端到端”业扩流程管控系统,对上述全流程、各环节进行限时管控以及对业务质量的评价监督。